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中科光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各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虛假成分；亦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文件或本文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CHINA TECHNOLOGY SOLAR POWER HOLDINGS LIMITED

中科光電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1)

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 僅供識別

年度業績概要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約10,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60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約74,500,000港元，與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52,300,000港元比較增加約42.3%。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之毛利率約為37.2%，而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毛利率則約為34.4%。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約為1.06港仙(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約為0.06港仙)。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業績

中科光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或「董事會」)欣然宣佈，下文所載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同期比較數字以及相關說明附註。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4	74,516	52,349
銷售成本		(46,808)	(34,330)
毛利		27,708	18,019
其他收入	4	228	16,431
銷售開支		(2,441)	(3,219)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4,739	(6,076)
行政開支		(13,487)	(13,927)
融資費用	5	(5,680)	(7,596)
除稅前溢利	6	11,067	3,632
所得稅支出	7	(1,002)	(4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		10,065	3,586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	(3,008)
年度溢利		10,065	578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961	232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1,026	810
下列者應佔年度溢利：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10,065	578
下列者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11,026	810
股息		-	-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仙	二零一三年 港仙
每股盈利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	8	<u>1.06</u>	<u>0.06</u>
— 攤薄	8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8	<u>1.06</u>	<u>0.39</u>
— 攤薄	8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12	855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
商譽	9	235,999	235,999
		<u>237,311</u>	<u>236,854</u>
流動資產			
存貨	10	1,573	7,276
應收賬款	11	52,124	20,817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2	47,360	30,368
持至到期財務資產	13	5,044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14	5,051	312
銀行結餘及現金		5,546	7,615
		<u>116,698</u>	<u>66,388</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5	32,280	2,83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	15,677	12,557
其他貸款	17	16,140	13,624
預收款項		47	401
應付稅項		811	126
		<u>64,955</u>	<u>29,541</u>
流動資產淨值		<u>51,743</u>	<u>36,84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89,054</u>	<u>273,701</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18	29,051	34,477
遞延稅項負債		9,161	14,534
		<u>38,212</u>	<u>49,011</u>
資產淨值		<u>250,842</u>	<u>224,69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0,079	92,659
儲備		150,763	132,031
		<u>250,842</u>	<u>224,690</u>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11,067	3,632
已終止經營業務	—	(1,839)
	<u>11,067</u>	<u>1,793</u>
調整：		
折舊	331	4,460
利息收入	(46)	(45)
融資費用	5,680	11,337
壞賬撇銷	—	(607)
註銷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	(15,844)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4,739)	6,076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4,407
陳舊存貨撥備	2,166	—
撇銷其他應收款項	500	—
	<u>14,959</u>	<u>11,577</u>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4,959	11,577
存貨減少	3,537	1,949
應收賬款增加	(31,307)	(32,94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	(17,492)	(52,518)
應付賬款增加	29,447	2,88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1,890	(6,867)
預收款項(減少)增加	(354)	78
	<u>680</u>	<u>(75,840)</u>
營運產生(動用)之現金	680	(75,840)
已付利息	(231)	(2,723)
已繳海外稅項	(224)	(1,189)
	<u>225</u>	<u>(79,752)</u>
經營活動產生(動用)之現金淨額	<u>225</u>	<u>(79,752)</u>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46	4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775)	(38)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	43,640
購買持至到期財務資產	(5,044)	-
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銷售所得款項	-	10,610
出售持至到期財務資產之銷售所得款項	-	11,103
	<u> </u>	<u> </u>
投資活動(動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5,773)	65,360
	<u> </u>	<u> </u>
融資活動		
籌集其他貸款	10,550	15,171
償還其他貸款	(8,049)	-
	<u> </u>	<u> </u>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2,501	15,171
	<u> </u>	<u> </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減少)增加淨額	(3,047)	779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615	6,393
匯率變動影響	978	443
	<u> </u>	<u> </u>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546	7,615
	<u> </u>	<u> </u>
指：		
銀行結餘及現金	5,546	7,615
	<u> </u>	<u> </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								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重組產生 之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虧蝕)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92,659	142,148	9,680	(24,317)	10,214	91,767	(104,293)	576	218,434
年度溢利	-	-	-	-	-	-	578	-	578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232	-	-	-	232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232	-	578	-	810
註銷可換股債券(附註(c))	-	-	-	-	-	(30,696)	30,696	-	-
於註銷可換股債券時解除遞延稅項負債	-	-	-	-	-	-	6,066	-	6,066
轉撥至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	(44)	-	-	44	-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620)	(620)
	-	-	-	-	(44)	(30,696)	36,762	(576)	5,446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92,659	142,148	9,680	(24,317)	10,402	61,071	(66,953)	-	224,690
年度溢利	-	-	-	-	-	-	10,065	-	10,065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961	-	-	-	961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961	-	10,065	-	11,026
行使可換股債券發行之股份(附註(d))	7,420	29,680	-	-	-	(27,454)	-	-	9,646
於行使可換股債券時解除遞延稅項負債	-	-	-	-	-	5,480	-	-	5,480
	7,420	29,680	-	-	-	(21,974)	-	-	15,126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79	171,828	9,680	(24,317)	11,363	39,097	(56,888)	-	250,842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發行100,000,000份每份面值0.10港元之認股權證以換取現金。發行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淨額約9,680,000港元已確認為認股權證儲備。
- (b) 重組產生之儲備約24,317,000港元指已購入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與用作交換之本公司於該等附屬公司之投資成本兩者之差額，已在本集團儲備賬內扣除。
- (c)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註銷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約30,696,000港元已撥至虧絀。
- (d)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已行使37,1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以及已發行74,200,000股普通股。
- (e) 匯兌儲備包括：
 - (i) 換算功能貨幣有別於本公司功能貨幣之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 (ii) 構成本集團於海外附屬公司投資淨額一部分之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乃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獲豁免的有限責任公司，而本公司股份是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德輔道中317及319號啟德商業大廈18樓1801室。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銷售電子銀行系統及印刷系統，為計算機通訊系統提供軟硬件技術支援服務，網絡通訊技術開發，開發及設計系統軟件以及電力系統集成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及香港—詮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公司條例與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當披露規定。

依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亦需作出判斷。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i) 於本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事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2號之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於其他實體權益之 披露事項：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個別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之修訂本	披露－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對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周期之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及／或所載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有關綜合賬目、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事項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五項有關綜合、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事項之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事項」、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獨立財務報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連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有關過渡性指引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並不適用於本集團，因為其只處理獨立財務報表。

應用該等準則之影響載列如下。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中有關處理綜合財務報表之部分以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更改控制之定義，規定當投資者(a)對接受投資公司擁有權力；(b)承擔參與接受投資公司活動中所涉及不同形式回報之風險或擁有權利；及(c)擁有利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金額之能力時，該投資者可控制接受投資公司。如若投資者控制接受投資公司則必須滿足此等三項條件。控制於早前定義為有權規管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納入額外指引，以解釋投資者在何種情況下控制接受投資公司。本公司董事已於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時(即二零一三年四月)作出評估，並得出結論，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不會導致本集團就其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參與接受投資公司得出之任何控制權結論出現變動。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影響

本公司董事檢討並評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影響，並認為應用該等新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對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之單一指引，並取代各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先前所載之該等規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相應修訂，要求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若干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涵蓋範圍廣泛及應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以或允許以公平值計量及披露之財務工具項目及非財務工具項目，惟少數特定情況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載有「公平值」之新定義及界定公平值為於現時市場狀況下，於計量日期按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內有秩序之交易所收取出售資產或支付轉讓負債之價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公平值為平倉價，不論該價格是直接可予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算得出。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包括廣泛之披露規定。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過渡性條文，本集團已按未來適用法應用新公平值計量及披露規定，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之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於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引入新術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全面收益表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

訂本保留以單一報表或兩個分開但連續之報表之方式，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選擇權。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要求於其他全面收益部分作出額外披露，以致其他全面收益之項目分為兩類：

- (a) 將不會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
- (b) 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修訂本並無改變按除稅前或除稅後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選擇權。修訂本已追溯應用，因此，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已予以修改以反映變動。除上述呈列變動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並無對損益、其他全面收益及全面收益總額構成任何影響。

(ii) 已發行但並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以下已發行但並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之修訂本	投資實體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	收購於合營業務之權益之會計安排 ⁶ 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式之澄清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 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¹ 非財務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¹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¹ 對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周期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對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周期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財務工具 ³ 規管遞延賬目 ⁵ 徵費 ¹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可供應用—強制性生效日期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尚待確實階段落實後釐定

⁴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除有限例外情況

⁵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首個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生效

⁶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除下文所述者外，應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財務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之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進一步修訂以包括對沖會計的新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內之所有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以旨在收取訂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持有及具有純粹為支付尚未償還金額之本金及利息之訂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報告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則於其後報告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交易)之其後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內確認股息收入。

本公司董事預期於未來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會對有關本集團財務工具的所呈報金額產生影響。然而，於完成詳盡之審閱之前對該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基於貨品交付或服務提供之種類而組成。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言，向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之資料集中於貨品交付或服務提供之種類。

本集團關於銷售自助自動櫃員機(「ATM」)系統及印刷系統，及提供軟硬件技術支援服務以及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太陽能發電及電力系統集成業務之內部報告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定期審閱，因此，該等業務被視為四個獨立經營分部。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經營分部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 (a) 銷售自助自動櫃員機系統及印刷系統；
- (b) 提供軟硬件技術支援服務；及
- (c) 電力系統集成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a) 太陽能發電

分部收入及業績

下表呈列本集團業務分部之收入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 業務	綜合 千港元
	電力系統 集成業務 千港元	銷售貨品 千港元	提供服務 千港元		太陽能發電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u>63,708</u>	<u>6,207</u>	<u>4,601</u>	<u>74,516</u>	-	<u>74,516</u>
分部業績	23,897	(5,102)	(190)	18,605	-	18,605
其他收入						48
未分配成本						(6,645)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 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u>4,739</u>
經營溢利						16,747
融資費用						<u>(5,680)</u>
除稅前溢利						11,067
所得稅支出						<u>(1,002)</u>
年度溢利						<u><u>10,065</u></u>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已終止	綜合 千港元
	電力系統 集成業務 千港元	銷售貨品 千港元	提供服務 千港元		經營業務 太陽能發電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9,488	35,026	7,835	52,349	13,699	66,048
分部業績	6,738	406	1,175	8,319	6,326	14,645
其他收入						16,714
未分配成本						(7,446)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 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6,07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4,707)	(4,707)
經營溢利						13,130
融資費用						(11,337)
除稅前溢利						1,793
所得稅支出						(1,215)
年度溢利						578

分部資產及負債

下表為本集團按報告及經營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已終止	綜合 千港元
	電力系統 集成業務 千港元	銷售貨品 千港元	提供服務 千港元		經營業務 太陽能發電 千港元	
分部資產	<u>306,829</u>	<u>35,937</u>	<u>4,470</u>	<u>347,236</u>	-	<u>347,236</u>
物業、廠房及設備(企業)						76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 預付款項(企業)						286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 財務資產(企業)						5,051
銀行結餘及現金(企業)						<u>673</u>
綜合資產						<u>354,009</u>
分部負債	<u>33,035</u>	<u>1,891</u>	<u>1,045</u>	<u>35,971</u>	-	<u>35,971</u>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企業)						14,271
其他貸款(企業)						16,140
可換股債券(企業)						29,051
遞延稅項負債(企業)						<u>7,734</u>
綜合負債						<u>103,167</u>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已終止	綜合 千港元
	電力系統 集成業務 千港元	銷售貨品 千港元	提供服務 千港元		經營業務 太陽能發電 千港元	
分部資產	247,575	47,346	6,670	301,591	–	301,591
物業、廠房及設備(企業)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 財務資產(企業)						157 39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 預付款項(企業)						312
銀行結餘及現金(企業)						790
綜合資產						<u>303,242</u>
分部負債	2,427	10,074	1,363	13,864	–	13,86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企業)						11,429
其他貸款(企業)						5,576
可換股債券(企業)						34,477
遞延稅項負債(企業)						13,206
綜合負債						<u>78,552</u>

就監控分部業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而言：

- 除管理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之商譽及企業資產外，全部資產均分配予報告分部及
- 除管理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之企業負債(例如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可換股債券(企業))外，全部負債均分配予經營分部。

其他分部資料

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包括之金額：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已終止	綜合 千港元
	電力系統 集成業務 千港元	銷售貨品 千港元	提供服務 千港元		經營業務 太陽能發電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	64	93	160	-	160
陳舊存貨撥備	-	634	-	634	-	634
撇銷其他應收款項	-	235	265	500	-	500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已終止	綜合 千港元
	電力系統 集成業務 千港元	銷售貨品 千港元	提供服務 千港元		經營業務 太陽能發電 千港元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	5	21	17	3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67	335	402	4,003	4,405
壞賬撇銷	-	197	391	588	19	607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來自中國以外市場之綜合收入及經營業績均少於10%，故並無呈列按地區分部分析。因此，概無呈列地區資料。

主要客戶資料

來自佔本集團於相關年度銷售總額10%以上之客戶之收入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客戶A – 提供服務	-	9,488
客戶B – 銷售貨品	1,316	8,728
客戶B – 提供服務	744	600
客戶C – 提供服務	63,708	-

4. 收入及其他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入						
銷售貨品	6,207	35,026	-	-	6,207	35,026
提供服務	68,309	17,323	-	13,699	68,309	31,022
	74,516	52,349	-	13,699	74,516	66,048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46	43	-	2	46	45
政府就業務發展之補貼	86	77	-	-	86	77
買賣財務工具之收益	49	121	-	-	49	12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300	-	-	-	300
註銷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	15,844	-	-	-	15,844
其他	47	46	-	281	47	327
	228	16,431	-	283	228	16,714
總收入	74,744	68,780	-	13,982	74,744	82,762

5. 融資費用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推算融資費用	4,220	5,475	-	-	4,220	5,475
其他貸款利息	1,460	2,121	-	3,741	1,460	5,862
	5,680	7,596	-	3,741	5,680	11,337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於計入及扣除下列項目後列賬：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計入：						
外匯盈餘淨額(虧損)	76	18	-	(6)	76	12
扣除：						
核數師酬金	380	400	-	-	380	400
壞賬撇銷	-	588	-	19	-	607
存貨成本	4,847	27,289	-	-	4,847	27,289
折舊	331	457	-	4,003	331	4,460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 之財務資產 之公平值變動	(4,739)	6,076	-	-	(4,739)	6,076
出售附屬公司之 (收益)虧損	-	(300)	-	4,707	-	4,407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	1,467	1,240	-	83	1,467	1,323
陳舊存貨撥備	2,166	-	-	-	2,166	-
研究及開發成本	108	106	-	-	108	10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及研究及開發成本)	7,925	8,765	-	669	7,925	9,434
撇銷其他應收款項	500	-	-	-	500	-

7. 所得稅支出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至二零二一年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稅項。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附屬公司乃根據英屬處女群島之國際商務公司法註冊成立，故此，獲豁免繳納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企業所得稅率25%(二零一三年：25%)繳納稅項。

由於在香港經營的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應課稅溢利(二零一三年：無)，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之稅項金額指：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	-	-	-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909	146	-	1,169	909	1,315
遞延稅項	93	(100)	-	-	93	(100)
所得稅支出	<u>1,002</u>	<u>46</u>	<u>-</u>	<u>1,169</u>	<u>1,002</u>	<u>1,215</u>

所得稅支出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11,067	3,632
已終止經營業務	-	(1,839)
	<u>11,067</u>	<u>1,793</u>
按所得稅率16.5%(二零一三年：16.5%)計算	1,826	296
其他國家所得稅稅率不同之影響	1,562	2,112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2,077)	(16,744)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6,848	16,006
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93)	-
先前尚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365	-
動用先前尚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478	(355)
其他	93	(100)
	<u>1,002</u>	<u>1,215</u>

8. 每股盈利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u>10,065</u>	<u>578</u>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952,003,031</u>	<u>926,592,072</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952,003,031</u>	<u>926,592,072</u>

由於行使認股權證或轉換可換股債券或會導致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增加，故本公司未行使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具反攤薄作用。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10,065	578
減：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u>-</u>	<u>(3,008)</u>
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之溢利	<u>10,065</u>	<u>3,586</u>

由於行使認股權證或轉換可換股債券或會導致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增加，故本公司未行使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具反攤薄作用。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為每股零港仙(二零一三年：每股虧損0.32港仙)，乃根據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約零港元(二零一三年：年度虧損約3,008,000港元)及上文就每股基本盈利所詳述之分母計算。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為每股零港仙(二零一三年：0.83港仙)，乃根據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約零港元(二零一三年：年度虧損約3,008,000港元)及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9. 商譽

電力系統
集成業務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35,999

減值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35,999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35,999

本集團於發生收購之每個財政年度進行商譽減值測試，並於有跡象表明商譽可能減值時進行更頻繁測試。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商譽約為235,99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235,999,000港元)。

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價值乃按使用價值計算釐定。使用價值計算主要假設於年內售價之折扣率、增長率及預期變動及直接成本值。管理層按反映目前市場評估金錢之時間值及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之稅前比率估計折扣率。售價變動及直接成本按過往慣例及預期市場未來之變動而釐定。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就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確認任何減值虧損(二零一三年：無)。

電力系統集成業務所用之現金流量預測之主要假設如下：

電力系統集成業務

	年份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增長率	571%	262%	(49%)	(38%)	(48%)
貼現率	9.43%	9.43%	9.43%	9.43%	9.43%

管理層經參考正在磋商之項目及估計項目收入估計增長率。

管理層相信，可收回金額所依據的主要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概不會導致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10. 存貨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轉售貨物	5,126	8,335
備用零件	2,113	2,441
	<u>7,239</u>	<u>10,776</u>
減：滯銷及陳舊存貨撥備	<u>(5,666)</u>	<u>(3,500)</u>
	<u><u>1,573</u></u>	<u><u>7,276</u></u>

11. 應收賬款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56,900	25,591
減：呆賬撥備	(4,776)	(4,774)
	<u>52,124</u>	<u>20,817</u>

本集團大部份銷售均遵從規管有關交易之合約所訂明之條款記賬。本集團致力維持嚴格監控尚未收回之應收款項。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即期至60日	48,759	11,209
61至90日	40	1,340
超過90日	8,101	13,042
	<u>56,900</u>	<u>25,591</u>
減：呆賬撥備	(4,776)	(4,774)
	<u>52,124</u>	<u>20,817</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五大客戶佔本集團應收賬款之87.34%（二零一三年：50.5%）。

已逾期但尚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

本集團已制訂信貸政策檢討全部現有及潛在客戶之信貸能力。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約3,32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8,268,000港元）已逾期但尚未減值。管理層參考客戶之還款記錄及目前財務狀況評估該3,325,000港元之信貸質素。管理層認為，毋須作出減值撥備及預期該等結餘可悉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該等已逾期但尚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91至120日	612	1,947
121至150日	298	395
超過150日	2,415	5,926
	<u>3,325</u>	<u>8,268</u>

呆賬撥備之變動：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4,774	4,774
匯兌調整	2	-
年終結餘	<u>4,776</u>	<u>4,774</u>

1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下列各項：

- 購買交易貨品之按金約26,47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23,685,000港元)。
- 應收貸款約17,84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862,000港元)。該貸款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 應收貸款約零港元(二零一三年：約477,000港元)，其中約零港元(二零一三年：約248,000港元)為無抵押，按每年6厘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零港元(二零一三年：約229,000港元)之款項為無抵押，按每年12厘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13. 持至到期財務資產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持至到期投資變動概述如下：		
於年初	-	11,103
添置	5,044	-
年內出售	-	(11,103)
於年終	<u>5,044</u>	<u>-</u>

14.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持有作買賣之上市證券：		
在紐約上市之權益證券之市值		
成本值	24,250	24,250
公平值變動	(19,199)	(23,938)
	<u>5,051</u>	<u>312</u>

上述上市證券之公平值乃按上市證券於有關交易所所報之市場買入價所釐定。

15. 應付賬款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u>32,280</u>	<u>2,833</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即期至60日	3,873	2,820
61至90日	28,394	—
超過90日	13	13
	<u>32,280</u>	<u>2,833</u>

1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應付執行董事侯小文先生、侯曉兵先生及趙東平先生之款項，分別為約3,36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3,275,000港元)、約1,88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737,000港元)及約67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零港元)。該等款項乃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應付中健科技有限公司之款項為72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60,000港元)。該等款項乃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侯曉兵先生為本公司及中健科技有限公司之共同董事。

17. 其他貸款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其他貸款(附註a)	<u>16,140</u>	<u>13,624</u>

- (a) 其他貸款約為零港元(二零一三年：8,048,000港元)，按年利率9厘計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

其他貸款為約16,14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576,000港元)，按年利率12厘計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

借貸按下列方式償還：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按要求或於一年內	16,140	13,624
減：非流動負債項下列示之金額	<u>-</u>	<u>-</u>
流動負債項下列示之金額	<u>16,140</u>	<u>13,624</u>

18. 可換股債券

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發行日期」)，本公司按面值向賣方發行面值為163,100,000港元之十年零息可換股債券以收購中科光電(BVI)及其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可換股債券以港元計值。債券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債券發行日期至結算日期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到期日」)隨時按換股價每股0.5港元，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倘債券並無獲兌換，則可於到期日按面值贖回。

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分為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分別為113,000,000港元及50,000,000港元。就第一批可換股債券而言，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毋須受將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兌換為股份所限。就第二批可換股債券而言，該金額受賣方向本公司作出之溢利保證之限制變動所規限。經提述賣方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訂立之補充協議，溢利保證金額提高至40,000,000港元，而保證期亦延長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倘未能達致溢利保證，在溢利保證等於或少於15,000,000港元或錄得虧損之情況下，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將調整至零港元。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須根據本公司與賣方將簽署之託管代理協議以託管方式持有，以令倘未能實現目標溢利時向下調整代價。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日，邁城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百好投資有限公司、趙東平先生及袁慶蘭女士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以修訂該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及修訂)之若干條款。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建議目標利潤期間將延遲至涵蓋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第二份補充協議由訂約方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訂立之終止協議而予以終止，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之公佈。

根據中科光電(BVI)及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目標集團錄得虧損77,094港元。按此基準計算，並無實現該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項下經修訂目標溢利40,000,000港元，而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之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調整至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債券持有人按換股價每股普通股0.5港元將面值為12,000,000港元之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兌換為24,000,000股普通股。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債券持有人按換股價每股普通股0.5港元將面值為37,100,000港元之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兌換為74,200,000股普通股。

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包含負債及權益部分。負債部分的實際年利率為13.39%。權益部分於權益項下之「可換股債券儲備」呈列。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於發行日期之公平值乃由獨立估值師根據同等非可換股貸款之現行市場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出之現值而釐定估值。

二零一四年

	第一批 千港元	第二批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年初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	61,071	-	61,071
於轉換成普通股時解除	(27,454)	-	(27,454)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解除遞延稅項負債	5,480	-	5,480
	<u>39,097</u>	<u>-</u>	<u>39,097</u>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權益部分			
年初負債部分	34,477	-	34,477
推算融資成本(附註5)	4,220	-	4,220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解除	(9,646)	-	(9,646)
	<u>29,051</u>	<u>-</u>	<u>29,051</u>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部分			
二零一三年			
	第一批 千港元	第二批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年初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	61,071	30,696	91,767
因註銷可換股債券解除可換股債券儲備	-	(30,696)	(30,696)
	<u>61,071</u>	<u>-</u>	<u>61,071</u>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權益部分			
年初負債部分	30,141	14,704	44,845
推算融資成本(附註5)	4,336	1,139	5,475
因註銷可換股債券解除可換股債券負債	-	(15,843)	(15,843)
	<u>34,477</u>	<u>-</u>	<u>34,477</u>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部分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經營之業務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或「國內」）(i)開展電力系統集成業務；(ii)銷售自助自動櫃員機（「ATM」）系統及印刷系統；及(iii)提供硬件及軟件技術支援服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約為74,5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所錄得之收入約52,300,000港元，增加約42.3%，主要由於於回顧年度來自電力系統集成業務收入增長約54,200,000港元部分被來自銷售自助ATM系統及印刷系統業務連同提供硬件及軟件技術支援服務收入減少32,100,000港元抵銷所致。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率約為37.2%，而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34.4%。毛利率上漲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電力系統集成業務的較高毛利率約38.3%所致。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錄得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約10,1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約600,000港元），主要由於電力系統集成業務應佔毛利率約24,4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800,000港元）所致。溢利之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四季度確認電力系統集成業務之收入所致。詳情請參閱本公佈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約為1.06港仙，而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約為0.06港仙。

電力系統集成業務

二零一三年九月，本集團就有關建設大型地面太陽能並網發電站及城市建築屋頂分佈式發電項目與一家投資公司（「**投資公司**」）訂立一份諒解備忘錄，預期該等項目於二零一六年年年底前之總設計容量將達300兆瓦（「**300兆瓦項目**」）。二零一三年十月，本集團與西安一家能源公司訂立一份合作協議，並與該能源公司共同就建設太陽能光伏發電站與投資公司一家位於甘肅省金昌市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合約，該發電站的預期容量為50兆瓦（「**50兆瓦甘肅發電站**」），為300兆瓦項目之第一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完成50兆瓦甘肅發電站之建設工作並取得系統測試及投資公司之信納報告。因此，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電力系統集成業務之收入約為63,7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500,000港元）。

ATM系統及印刷系統業務

本集團被譽為ATM業內之專業ATM軟件、硬件及服務的公司，及本集團現為安迅(北京)金融設備系統有限公司自助ATM系統的特許增值經銷商及富士施樂之印刷系統之中國市場推廣代理。

本集團將為銀行及金融業提供全面之銀行及金融系統解決方案。再者，本集團將不斷致力加強與客戶的緊密關係，擴展業務關係，及於公司外判技術服務方面發掘新商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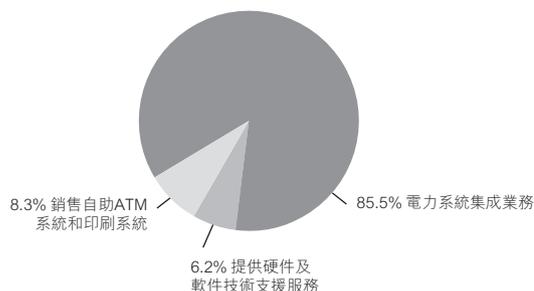
收入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主要經營之業務為在中國(i)開展電力系統集成業務；(ii)銷售自助ATM系統及印刷系統；及(iii)提供硬件及軟件技術支援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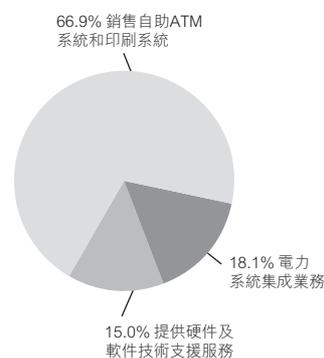
年內確認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入		
電力系統集成業務	63,708	9,488
銷售自助ATM系統和印刷系統	6,207	35,026
提供硬件及軟件技術支援服務	4,601	7,835
	<u>74,516</u>	<u>52,349</u>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46	43
政府就業務發展之補貼	86	77
買賣財務工具之收益	49	12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300
註銷可換股債券之收益(附註)	-	15,844
其他	47	46
	<u>228</u>	<u>16,431</u>
總收入	<u><u>74,744</u></u>	<u><u>68,780</u></u>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按業務分部之分析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按業務分部之分析



附註：

根據(i)邁城國際有限公司；(ii)本公司；(iii)百好投資有限公司(「百好投資」)；(iv)趙東平先生；及(v)袁慶蘭女士訂立之有關買賣中國科技光伏電力控股有限公司(「**中科光電(BVI)**」，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所補充)(「**該協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向百好投資發行本金總額163,1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分為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分別為113,000,000港元及50,000,000港元。就第一批可換股債券而言，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毋須受行使換股權將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兌換為股份所規限。就第二批可換股債券而言，該金額受百好投資向本公司作出之溢利保證之變動所規限。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之通函。

根據**中科光電(BVI)**及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目標集團錄得虧損77,094港元。按此基準，該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項下之經修訂目標利潤40,000,000港元未獲達致，而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之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已調整至零港元。

電力系統集成業務

系統集成指優化土木工程系統、電氣系統及其他配套系統、數據庫技術、監察及軟件管理之技術。本集團按照相關電站之規模及容量向不同之賣方採購設備和產品，然後將個別設備、功能和資料整合至已連結之統一協調系統。系統集成使資源得以充分利用，從而優化整個系統之表現，達致集中、高功效而均衡之表現、維修快捷方便以及低成本管理。本集團亦為電站提供後期系統管理服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之通函所述，本集團已取得及簽訂兩份協議，內容有關為生物質能源、熱能及太陽能發電公司及項目提供一次性系統集成服務。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公佈日期止，鑑於兩份協議的訂約方正在向各自政府機關取得所需許可證，故本集團尚未開展有關系統集成服務，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本公佈日期，並無錄得來自兩份協議之收入(二零一三年：無)。

另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之通函所述，本集團亦已簽訂兩份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提供系統集成服務。截至本公佈日期止，本集團尚未與其他訂約方訂立正式協議，且本集團尚未開始提供有關服務。

本集團努力簽訂更多涉及向更多中國生物質能源、熱能及太陽能發電公司及項目提供系統集成服務及技術顧問服務的合約，以繼續拓展該等服務。二零一三年九月，本集團就有關建設大型地面太陽能並網發電站及城市建築屋頂分佈式發電項目與投資公司訂立一份諒解備忘錄，預期該等項目於二零一六年年底前之總設計容量將達300兆瓦。二零一三年十月，本集團與西安一家能源公司訂立一份合作協議，並與該能源公司共同就建設50兆瓦甘肅發電站與投資公司一家位於甘肅省金昌市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合約，該發電站為300兆瓦項目之第一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完成50兆瓦甘肅發電站之建設工作並取得系統測試及投資公司之信納報告。

因此，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電力系統集成業務的收入約為63,7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500,000港元)。

推行自助ATM系統及印刷系統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推行自助ATM系統及印刷系統(包括提供技術顧問及支援服務)佔本集團來自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收入約14.5%(二零一三年：約81.9%)。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推行自助ATM系統及印刷系統(包括提供技術顧問及支援服務)所產生的收入錄得約10,800,000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減少約74.8%，主要由於中國市場競爭激烈所致。

提供技術顧問及支援服務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提供技術顧問及支援服務(已計入推行自助ATM系統及印刷系統業務)佔來自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總收入約6.2%(二零一三年：約15.0%)。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由提供技術顧問及支援服務所產生之收入較上個財政年度下降約41.3%，乃主要因中國市場競爭激烈所致。

作為安迅(北京)金融設備系統有限公司的自助ATM系統特許增值代理商及富士施樂印刷系統之中國市場推廣代理，本集團致力成為可靠及信譽良好的賣家，以及自助ATM系統及印刷系統全面解決方案供應商。

通過於中國各主要城市(包括上海、陽泉、常熟、營口、大同、徐州、湖州及呂梁)設立ATM服務中心，本集團之ATM服務中心目前已遍及合共八個策略性城市及地點。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銷售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由於本集團之控制成本政策，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銷售開支約為2,4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3,200,000港元)，減少約24.2%。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行政開支約為13,5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3,900,000港元)，下降約3.2%，乃因本集團成本控制政策所致。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研究及開發成本)已計入銷售開支及行政開支內，減少約9.6%至約7,9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8,800,000港元)，皆因於回顧年度僱員數目由78人減少至39人。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執行董事趙東平先生已放棄其酬金約400,000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增加約18.3%至約1,5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2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在香港租賃額外辦公室所致。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應收款項約500,000港元已撇銷(二零一三年：無)。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計提陳舊存貨一般撥備約2,2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

折舊開支較上個財政年度減少至約3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500,000港元)，此乃由於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於過往年度悉數折舊所致。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融資費用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本集團產生下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融資費用：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產生之推算融資費用	4,220	5,475
其他貸款利息	1,460	2,121
	<u>5,680</u>	<u>7,596</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所得稅支出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所得稅支出為約1,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所得稅開支約46,000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庫務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合共約5,5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7,6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尚未償還之銀行透支(二零一三年：零)。

本集團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借貸撥付業務所需資金。

流動比率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流動比率約為1.8 (二零一三年：約2.2)。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29.1%(二零一三年：約25.9%)。

董事對營運資金是否充裕之意見

鑒於本集團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及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發生，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足以應付其目前所需之充裕營運資金。

銀行信貸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銀行信貸。

資產抵押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向銀行抵押任何資產以作為銀行貸款及透支之抵押(二零一三年：零)。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而各項交易主要以人民幣結算，故於年內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僱員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在香港及中國僱用8名及31名員工(二零一三年：8名香港員工及70名中國員工)。本集團根據員工表現及考勤訂立人力資源政策及程序。本集團為確保其僱員薪酬水平具競爭力，設有薪酬及花紅系統的一般架構，僱員可按其表現獲取應得的報酬。

董事薪酬由董事會經參考現行市況以及各董事之職務及責任而釐定。本公司可向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計劃之詳細資料已載於本公佈有關部份。

認股權證之變動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合共有100,000,000份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其變動如下：

發行日期	於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已發行	於二零一四年 年內已 行使/失效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認購期間	每股認購價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100,000,000	-	-	100,000,000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0.90港元

附註：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按每份0.90港元之認購價向若干獨立第三方配售合共10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認股權證獲行使。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已承諾遵守企業管治原則，並已致力提供透明度、問責性及獨立性。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回顧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內)中所列之所有守則條文，惟如下文所述偏離守則條文第A.2.1、A.5.2及E.1.2條。

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須予分開，且不得由同一個人兼任。

本公司就本條文有所偏離，因趙東平先生自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起兼任董事會主席（「主席」）及本集團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職位。然而，董事相信，將兩個職能集中於同一人士，可為本集團提供強大一致之領導，方便本集團業務策略之發展及執行，對本集團有利。董事將持續檢討目前架構的有效性，評核是否需要將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能分開。

守則條文第A.5.2條

守則條文第A.5.2條規定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須就委任董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提名委員會成員並無就自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起委任張慎欣先生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舉行提名委員會會議。相反，其委任乃經董事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商討及批准。

守則條文第E.1.2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E.1.2條，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因有其他要務須處理，無法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然而，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席譚錦標先生擔任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並於會上回答本公司股東提問。

報告期後事件

華西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邁城國際有限公司（「邁城國際」）（作為買方）與昇海控股有限公司（「昇海」）（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邁城國際有條件同意收購而昇海有條件同意出售華西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華西能源」，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不低於16,000,000港元但不超過32,000,000港元，最終代價將按華西能源及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後純利乘以5.33倍市盈率釐定。代價（「代價」）總額無論如何不得超過32,000,000港元。

根據買賣協議，代價將以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175港元向昇海發行代價股份(「代價股份」)之方式償付。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該一般授權乃股東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以配發及發行最多185,318,414股新股份。

買賣協議之完成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作實及本公司按照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就首付向昇海配發及發行91,428,571股代價股份，發行價為每股代價股份0.175港元。

有關收購事項之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之公佈。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股份。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譚錦標先生(主席)、董廣武先生及孟祥林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核數師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已經由鄧偉雄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將任滿告退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聘連任。本公司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更換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趙東平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趙東平(主席)
張慎欣(副主席)
袁慶蘭
侯曉兵
侯小文
胡欣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錦標
董廣武
孟祥林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